

(上接B83版)

上述拟制定、修订及废止的治理制度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部分制度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其余制度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待修订后的《公司章程》生效后同步实施。

修订后及新制定的部分治理制度全文已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08月02日

附件:《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除下列修订内容外,本次公司章程修订统一将“股东大会”表述调整为“股东会”,因取消监事会,删除监事会相关内容及表述,并将监事会的部分职责转移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及因条款新增删减,导致部分条款序号内容变更。其他非实质性修订,如目录、条款编号、标点的调整等,上述不涉及权利义务变动,不单独作一一对比。本次其他修订章程内容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一条 为规范深圳佰利科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其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合法权益,规范公司信息披露行为,维护证券市场秩序和交易公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以下简称“《指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以下简称“《指引》”)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章程。	第一条 为规范深圳佰利科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其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合法权益,规范公司信息披露行为,维护证券市场秩序和交易公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以下简称“《指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以下简称“《指引》”)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章程。

[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